

# 河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指南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精神，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规范河南省环境污染治理市场，提高我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和环保工程质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本着为会员服务的宗旨，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是针对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其承担环境污染治理业务的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第三条** 河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由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省环保产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凡符合本指南规定条件的会员单位，均可自愿申请河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第四条** 能力评价按照污染治理特征分类进行，包括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环境生态治理等五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的评价分为甲级、乙级和临时三个级别。

##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生产基地；
3. 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4. 无违法和不良违约行为；
5. 具备掌握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6.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申请甲级证书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单位成立 5 年以上；

(2) 技术负责人从事相关污染治理业务 10 年以上，独立承担或参与过不少于 20 项污染防治工程，最大单项污染治理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并已建成投入正常运营；

(3) 具备不少于 15 名相关专业的初级（或相当于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或从事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技术人员专业与

所承担的环境污染治理业务配套合理，技术骨干相对稳定，聘用合同至少在三年以上；

(4)近3年内完成污染治理工程累计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且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工程实例不少于5项。

(5) 配备完备的设计、检测、化验等仪器设备、设施，具备污染治理技术研发的场地、设备及较强的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能力。

(6) 具有一定的自主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具备两项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或科技成果，在从事的污染治理专业中，主导技术、产品或工程获得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省级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或国家专利。

#### **第七条 申请乙级证书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单位成立3年以上；

(2) 技术负责人从事相关污染治理业务5年以上，独立承担或参与过不少于10项污染治理工程，最大单项污染治理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并已建成投入正常运营；

(3) 具备不少于10名相关专业的初级（或相当于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



业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或从事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技术人员专业与所承担的环境污染治理业务配套合理，技术骨干相对稳定，聘用合同至少在三年以上；

（4）近 3 年内完成污染治理工程累计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且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工程实例不少于 3 项；

（5）配备基本的设计、检测、化验等仪器设备、设施，具备一定的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的能力。

（6）具有一定的自主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具备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或科技成果。

#### **第八条 申请临时证书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技术负责人从事相关污染治理业务 5 年以上，独立承担或参与过不少于 10 项污染防治工程，最大单项污染防治工程总造价 2000 万元以上，并已建成投入正常运营；

（2）具备不少于 6 名相关专业的初级（或相当于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技术人员或从事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技术人员专业与

所承担的环境污染治理业务配套合理，技术骨干相对稳定，聘用合同至少在三年以上；

(3) 配备基本的设计、检测、化验等仪器设备、设施，具备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单位自行生产制造环保设备或产品的，须提交国家或省级环保产品认证等相关资料，但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申请河南省环境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1. 河南省环境治理能力评价申请表（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及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申请单位简介；

5. 健全的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证明文件；

6. 设计、检测、化验、生产等仪器设备、设施证明材料，包括：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现场图片及配置仪器设备目录、购置发票等；

7. 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8. 技术负责人履历、聘任合同及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 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培训等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

10. 近三年典型工程实例材料，包括：项目简介、合同、设计方案、用户意见、运行监测报告等。其中，申报临时证书的单位不必提供工程实例材料，但需提供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1.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12. 能够证明单位污染治理能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材料审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专家组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定→核发证书→监督管理→年检。

**第十二条** 省环保产业协会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现场核查结论及申请单位情况进行综合认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在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核发证书。

#### 第四章 证书

**第十三条** 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单位名称；

（二）评价类别、级别及业务范围；

（三）有效期限；

**第十四条** 正式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内，持证单位可向省协会申请续证，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

临时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内，持证单位可向省环保产业协会申请正式证书，经评定后予以发放正式证



书，暂时达不到转正要求的持证单位可申请延长临时证书使用期一年。

**第十五条** 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持证单位应当在每年发证日的前一个月内提交年检资料报省环保产业协会。

## 第五章 证书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环保产业协会设置信息公开平台（网址为 [www.hnhbcy.org](http://www.hnhbcy.org)），公示持证单位持证情况，供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省环保产业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者住所变更的；
- （三）持证单位在机构、人员、技术等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第十八条** 持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申请表；
- （二）变更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 （三）单位变更后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证书正、副本原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南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

- （一）增加新的专业类别的；
- （二）临时证书转为正式证书的；

- (三) 证书需要升级的；
- (四) 证书有效期满超过六个月未申请续证的；
- (五) 持证期内未按照规定进行年检超过两次的。

**第二十条** 持证单位须在证书相应的范围内，依法依规从事污染治理业务，并对承担的业务负责。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环保产业协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限期整改、降低等级或注销证书等处罚。

- (一) 不按照要求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 (二) 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 (三) 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污染治理项目出现重大事故的；
- (四) 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的；
- (五) 采用欺骗、隐瞒、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书的；
- (六)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的；
- (七) 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技术人员等影响污染治理能力的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 (八) 依法可以注销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能力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对已获得证书的，取消其证书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持证单位须自觉接受省环保产业协会和社会监督，遵守《河南省环保产业行业自律规约（试行）》，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二十四条** 省环保产业协会将不定期举办各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申请相关评价证书的单位应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建立一支与评价证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队伍。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南省环境污染治理与环保技术服务资格证书申报指南（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由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